

親愛的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(非通儲戶請至立帳局)辦理終止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申請</p> <p>一、申請人為年滿十六歲本國或外國(含大陸人士)自然人，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(不含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帳戶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儲金帳戶及政治獻金專戶)者得申請 VISA 金融卡，每一帳戶以一張金融卡為限，已持有郵政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 VISA 金融卡。申請人應親持國民身分證、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(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)辦理，並於申請日 5 天(工作天)後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 VISA 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(即時發卡者，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)。如自申請日起逾 4 個月仍未領取者，貴公司得將 VISA 金融卡逕行註銷作廢(如欲重新申請，須酌收工本費)，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</p> <p>一、申請人為年滿十六歲本國或外國(含大陸人士)自然人，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(不含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帳戶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儲金帳戶)者得申請 VISA 金融卡，每一帳戶以一張金融卡為限，已持有郵政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 VISA 金融卡。申請人應親持國民身分證、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(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)辦理，並於申請日 5 天(工作天)後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 VISA 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。如自申請日起逾 4 個月仍未領取者，貴公司得將 VISA 金融卡逕行註銷作廢(如欲重新申請，須酌收工本費)，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。</p>	<p>配合本公司即時發卡業務及政治獻金專戶不得申辦郵政 VISA 金融卡相關規定酌修文字內容。</p>